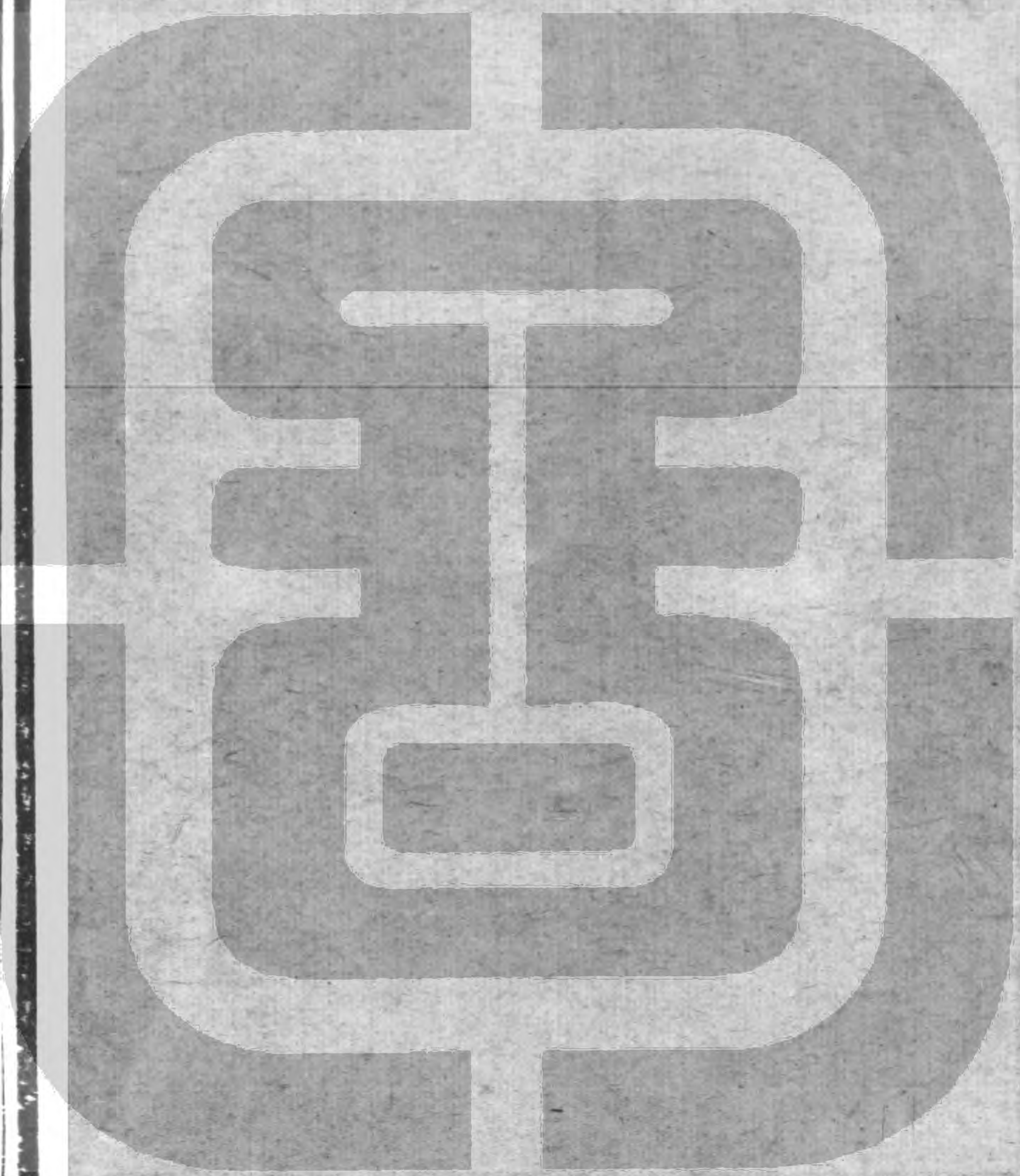


九朝編年

十六冊



皇朝編年

備要卷第十八

凡三年

壺山陳均編

神宗皇帝

起戊申熙寧元年
止庚戌熙寧三年

戊申熙寧元年春正月申戌朔日有食之
定掩骼令

詔州縣春首檢視暴骸給錢葬祭之

復武臣同提刑

以唐介叅知政事

執政坐待漏院故事惟宰相省閱文書同列未嘗與
聞介謂曾公亮曰介備位政府而文書皆不與知上

若顧問何辭以對公亮乃與閱視後以為常
增太學生員

初二百員至又增置一百員。尋詔以九百人為額
二月進讀資治通鑑

司馬光進讀三業畢上命更讀六國徒事上曰儀秦
掉三寸舌乃能如是乎光曰儀秦縱橫多華少實無
益于治此所謂利口覆邦者也

三月潭州雨毛

夏四月王安石入對

安石新除翰林學士詔越次入對曰上方今治當何

經鉅堂重錄

先安石曰以擇術為先上問唐太宗何如對曰陛下
當以堯舜為法太宗所知不遠所為不盡合先王但
乘隨亂子孫又皆昏惡所以獨見稱述堯舜所為至
簡而不煩至要而不迂至易而不難但末世學者不
能通知常以為高不可及不知聖人經世立法以中
人為制也上曰卿可謂責難於君朕自視眇然恐無
以副卿此意可悉意輔朕庶同濟此道安石又曰願
陛下以講學為事

六月錄唐魏徵狄仁傑後

是冬錄段秀實後

詔興水利

河決思莫等州

七月又溢瀛州尋遣使振貸之都水監丞宋昌言與內侍程昉請相六塔舊口并二股遵使東流徐塞北流初商胡決河自魏之北至思莫乾寧入于海是謂北流嘉祐八年河流孤于魏之第六埽遂為二股自魏恩東至于德滄流入于海是謂東流乃命翰林學士司馬先同內侍張茂則往相度二年光入對卒用昌言說于二股之西置上約擗水令東光又言俟東流漸深北流漸淺即塞北流臣恐官吏見東流已及

經鉅堂重錄

四分急于見功遽塞北流而不知二股分流十里之內相去尚近地勢東高西下若河流併東一遇盛漲水勢復西合北流則東流遂絕或於滄德未成之處決溢橫流雖除西路之患而害及東路非策也宜專護上約及二股堤岸若今歲東流上添二分則此去河勢自東近者二三年遠者四五年候及八分以上河流衝刷已濶滄德堤埽已固自然北流日減可以閉塞兩路俱無害矣

秋七月城筭策

初秦州生戶為諒祚劫而西徙有空地百里名筭策

知州馬仲甫請城而耕之韓琦從其說樞密院難之
琦奏自来鄜延環慶涇原等路緣邊例皆以城寨色
衛熟戶使諸族知有家計則可以相為表裡號為籬
落之固臣復見涇原路原州有明珠城減康奴之族
以居處特險屢殺官軍慶曆中范仲淹遂於三族之
北與西界相接處修置靖安綏寧二寨佛平空系城
二堡明珠等三族于是不敢作過聽從黠集目今
所以乞城軍築者非好生事蓋欲因西人未復和好
間城之可廢經久若以糧草為疑軍築既城則秦州
三陽伏羗永寧來遠寧遠諸寨却在近裏可以均勻

經筵堂重錄

抽減往彼屯泊更有創置酒稅場課利相兼充贍今
畫沿邊城寨對西界者作圖進呈乞更與二府大
臣斟酌可否詔從之

却尊號

司馬光入直因言上尊號之禮非先王令典起于唐
武后中宗之世遂為故事因循至今陛下踐祚未久
又在諒陰中似未宜受手詔賜光曰朕方以淫雨地
震天威彰著日虞傾禍若被此鴻名有慙面目况又
在諒陰中知可善為合辭自是終身不復受尊號
陳井之知樞密院

升之即旭也避諱以字行時呂公弼為樞密使韓絳
邵亢副使樞院並置使副知院如此
行入粟補官法

出將作監主簿助教告勅七十道付河北安撫使募
人入粟尋又賜河東空名敕誥後不盡錄
初鬻度牒

知諫院錢公輔言祠部遇歲飢河決鬻度牒以濟急
乞自今裁損聖節恩賜以限制度之冗從之鬻度牒
始此自嘉祐至治平摠十三年給七萬八千餘道熙
寧初至八年九月給八萬九千餘道

經鉅堂重錄

京師河朔地大震

京師震者三八月京師又震者再十一月復震。九
月英州地震有聲如雷十一月復震

雨水

八月孫覺罷

出通判越州時樞密副使邵亢在位無補益覺為諫
官論亢不材併疏中丞滕甫貪汙頗僻不報亢引疾
辭位上優容之覺又薦陳升之代亢詔覺不當引大
臣降官覺言諫官雖微亦預謀王斷國與人主宰相
別白賢不肖於造膝之間所從來久矣且去歲有罰

金御史今茲有貶秩諫官遂請補外上初諭執政降
覺官差遣仍舊執政曰諫官有出外無降官之理上
曰但與降官他自住不住不得

復行崇天曆

以七月望夜月食東方與明天曆不協周琮等皆坐
占驗差失奪官乃詔更造新曆

九月封太祖後

初詔中書門下考藝祖子屬近而行尊者一人裂孫
地王之使當從獻於郊廟世世勿絕適韓琦自長安
入覲因言主免從獻皆太子事今忽擇一人令郊廟

經鉅堂重錄

從獻豈不疑駭天下視聽乎上悟遂罷從獻之旨命
詞但云遵仁宗慶曆四年故事封德芳之後從式為
安定郡王太祖之曾孫也

減蔭補恩

越明年十二月復詔裁減

河南北分置監牧使

以劉航崔合符為之專隸樞密院不領于群牧制置
諸監牧田大抵皆寬衍為人所買占故議者爭請收
其餘資以佐芻粟言利者乘之始以增廣賦人為務
二年詔括河南北監牧司總牧地舊籍六萬八千餘

頃而今籍五萬五千餘數皆隱于民自是請以牧田
賦民者紛然而諸監尋廢矣。是歲天下應在馬凡
十五萬三千有奇

冬十一月丁亥郊

初治平間南郊費七百餘萬至是費九百餘萬曾公
亮等辭郊賚上問司馬光何如光對曰臣已有奏狀
乞減半上曰減半無益大臣既懇辭不若盡聽之光
曰求盡納者臣下之志賜其半者人主之恩後數日
光與王珪王安石同進呈郊賚劄子光曰方今國用
不足災害荐臻節省冗費宜自近始聽之為便安石

經鉅堂重錄

曰國家富有四海大臣郊賚所費幾何惜而不與未
足富國恐傷國體者常袞辭饌時議以為袞自知不
能當辭位今兩府辭郊賚正與此同耳且國用不足
非當今之急務也光曰常袞辭祿猶知貪恥視天固
位貪祿者不猶愈乎國家自真廟之末用度不足近
歲尤甚何得言非急務安石曰國用不足由不得善
理財者耳光曰善理財者不過頭會箕歛以盡民財
安石曰此非善理財者善理財者民不加賦而國用
饒光曰此乃桑弘羊欺漢武之言也天地所生財貨
百物止有此數不在民間則在公家此言豈可據以

皇朝通志 卷之八
為實上曰朕與司馬光同且以不允答之是日安石
當制批答畧曰方今生齒日繁賦入不少理財之義
始有可思此之不圖而姑務自損祇傷國體未協朕
心公亮遂不敢再辭。先是光登對言國用不足者
在用度太奢賞賜不節宗室繁多官職冗濫軍旅不
肅乃命光及中丞滕甫裁定

十二月立內降覆奏法

詔從中批降須覆奏。十年九月又詔應傳宣中批
及面得旨事無法者中書密院覆奏若非理祈恩有
罪規免者奏劾之

經鉅堂重錄

造神臂弓

民李宏所獻其實弩也射一百四十步製成賜以是
名

已酉熙寧二年春二月以富弼同平章事

時弼以足疾未能入見聞有於上前言災異皆天數
非人事所致弼聞之歎曰人君所畏惟天若不畏天
何事不可為去去辭止無幾矣此必姦臣欲進邪說
故先導上以無所畏使輔弼諫諍之臣無所復施即
上䟽数千言未幾入見又言臣聞中外之事漸有更
張此必小人獻說於陛下也大抵小人惟動作生事

皇朝通志 卷十八
則其間有所希顛若朝廷守靜則事有常法小人何
所望也上改容聽納又言今所進用多是刻薄小才
小才雖自可喜然害事壞風俗為甚恐須進用醇厚
篤實之人。去夏弼自河陽移判汝州詔入見上命
勿拜坐語從容問以治道弼以上銳于有為對曰人
君好惡不可令人窺測可窺測則姦人得以傳會其
意上稱善又問北事弼曰陛下且二十年未可吉用
兵亦不宜重賞邊功恐致生事干戈一起所係禍福
不細上默然良久又問所先弼曰阜安宇內為先上
善之除集禧觀使弼懇辭乞赴汝州不訢弼又言臣

經筵堂重錄

去秋在河陽已聞臣人見後除一觀使今見未數日
果有集禧之命又聞觀使只是聖意且欲留住候過
聖節便除者相此語極為喧播臣始猶不深信今罷
汝州除集禧此事已驗則後來事豈敢決謂妄傳易
曰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
前代君臣因不謹密敗事甚多願陛下留意謹密如
天高地厚不可窺測乃國體君道之至也臣老病非
才不係利害且乞于今赴汝州任候得安好不拍內
外竟求任使上乃聽弼之汝州。上之初即位也弼
在河陽上疏論君子小人畧曰從古以來君子常寡

皇朝經世文編卷之八
小人常衆人君採聽之際故得人常少不得人多常
得人少故好事常不足不得人多故惡事常有餘又
曰君子則惟道是 不計身之進退用則進而用道
不用則退而無問也小人則不然惟利是向君為正
道所抑其身不得進則戚戚不肯休干歧萬路不顧
名節徑營鑽刺得其進而後已又曰又况君子常為
小人所勝故從古以來治世少而亂世多者以此也
又曰君子小人並立於朝實所難辦盖小人外則又
飾其辭使說理道不減于君子而其心及其所為之
迹則如水火之異也臣謂帝王都無職事惟弼君子

經鉅堂重錄

小人乃帝王之職事然千官不職豈盡煩帝王辨之
乎但精求任天下之事所謂大臣者不越十數人不
使一小人參用于其間則千官百職委諸大臣分而
選之因而漸及天下州縣之吏莫不得人矣顧雖欲
亂不可得也

王安石參知政事

上名對 富弼曾公亮與鄉協力弼聞鄉任肯事亦
大喜然須勿為嫌疑朕初亦欲從容除拜覺近日人
情于鄉極有欲造事傾搖者故急欲鄉就職朕常以
呂誨為忠直近亦毀鄉趙抃唐介皆以言扞塞鄉進

皇朝通志 卷八
用朕問曾公亮亦云誠有此卿且與朕力變此風且不知卿施設以何為先對曰變風俗正法度最方今急務也上以為然初上問孫固曰安石可相否固曰安石文行甚高侍從獻納其選也宰相自有度安石為人少容恐不可安石既執政士大夫素重其名以為太平可立致雖司馬光亦以是望之呂誨任中丞將對光為學士侍講亦將趨資善堂相遇並行光密問曰今日言何事誨曰袖中彈文乃新參也光曰介甫命下之日眾喜得人奈何論之誨正色曰君實亦為此言耶安石好執偏見喜人佞已聽其言則美施

經鉅堂重錄

於用則疎為從官則可登政府則天下必受其弊語未竟閣門追班光退終日思之不得其說既而樞紳間有傳其疏光往往疑其太過也。初治平中邵雍與客散步天津橋上聞杜鵑聲慘然不樂客問其故雍曰杜鵑洛陽舊無之今始至有所主客曰何也雍曰不二年上用南士為相多引南人專務變更天下自此多事矣客曰聞杜鵑何以知此雍曰天下將治地氣自北而南將亂自南而北今南方地氣至矣禽鳥飛類得氣之先者也春秋書六鷁退飛鴈鴒來巢氣使之也至是雍言果驗云

皇朝通志 卷十八
創制置三司條例司議行新法

命陳升之王安石領其事初安石言昔周置泉府之官以權制兼并均濟貧乏變通天下之財後世惟桑弘羊劉宴粗合此意學者不能惟明先王法意更以為人主不當與民爭利今欲理財則當修泉府之法以收利權又曰人才難得亦難知今使十人理財其中客有一二敗事則異論乘之而起臣謂堯與群臣共擇一人治水尚不能無敗事况所擇而使非一人豈能無失要當計利害多少而不為異論所惑上曰有一人敗事而遂廢所圖此所以少成事也。尋以

經鉅室重錄

呂惠卿蘇轍為條例司檢詳文字安石多與惠卿謀人號安石為孔子惠卿為顏子安石欲行青苗法轍曰以錢貸民出納之際吏緣為姦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妄用及其納錢雖富民不免違限恐鞭笞必用州縣不勝煩也。九月命李常呂惠卿編修中書條例初安石言編修條例在擇人上曰見在館職無足與修法者度惟呂惠卿材高朕嘗問呂公著何不舉惠卿作御史公著曰惠卿姦邪不可用朕見惠卿論事極有本末安石曰惠卿學術豈特令人少比前世儒者未易擬議能學先王之道而能用者臣獨見惠

皇朝編年 卷八
卿而已其材他日必為陛下用人言其奸邪者惠卿有所負少肯屈降以此多為人所毀上曰若內有所負亦何肯為奸邪上乃許用惠卿至是遂與李常並命。是夏樞密院亦請以本院文書凡關祖宗以來法制可施久遠者刪次成書從之仍賜名經武要畧三月冊秉常為夏國主

夏主諒祚卒於去歲之二月子秉常立使來告哀上遣韓縝詰人問使使薛宗道以殺傷揚定及虜掠熟戶不遣使賀即位降詔不承等事宗道言李崇貴等見已禁錮候朝旨即拘送及陳夏主秉常母子悔過

經鉅堂重錄

之意上命縝諭旨恐國主幼小未能戰服沿邊蕃部他日或再來侵犯度彼親任事止三五人欲自朝廷除官仍于歲賜內割五萬充俸及候李崇貴至方可行冊慰之禮令縝錄本付宗道仍以詔書賜秉常且云餘令宗道宣諭其冬秉常遣使羅重進來言主上方以孝治天下奈何反教夏國之臣叛其君朝廷乃罷分賜酋豪之議上令歸塞門安遠二寨還賜以綏州重進凡三往返議之始奉表聽從乃賜秉常詔畧曰夏國既再修職貢歸納塞門安遠二塞乞別進誓文永遵臣禮所宜謹守信誓無或擾犯造圍重取悔

尤至于順漢西蕃亦無得輒有侵畧候誓表到日即遣使封冊并以綏州給還歲賜如舊未幾陳升之請城綏州韓琦亦不欲廢事遂格秉常上誓表乃賜以誓詔

夏四月河決

地震

旱

詔以大河決濫地震相仍方夏大旱其避殿減膳罷同天節上壽令群臣勉修厥職以圖修復

唐介薨臨其喪

經鉅堂重錄

介疾上親臨問為之出涕至是躬臨奠贈謚忠肅。初上欲用王安石參知政事曾公亮薦之介曰安石好學而泥古議論迂濶若使為政必多變更以擾天下退諭公亮曰異日安石果用天下困擾諸公當自知之耳。先是執政進除目既數日上乃曰朕問安石以為可行介曰臣每聞陛下宣諭某事問安石以為不可未得施行如此則執政何所用以臣為不才當先罷免此語傳播恐非國體也安石既執政奏言中書處分事用劄子皆言奉聖旨其不中理十常八九不若令中書自出牒不必稱聖旨介曰太宗時寇

皇朝通志 卷十八
準用劄子遷馮拯官不當拯訢之太宗曰前代中書有堂牒旨揮乃權臣假此以威福天下太祖朝趙普為相堂帖重于勅命尋令削去今復置劄子何異堂帖安石不欲稱聖旨則是政不自天子出也上曰太宗制置此事極當及安石議殺人傷者許首介數與安石爭論于上前上王安石語介憤悶疽發於背而卒

詔從臣言缺失

詔諸路封事休日並以聞又詔待從官各極言上躬過失及朝廷闕政

經鉅堂重錄

遺使察農田水利賦役

從三司條例之請也劉晏謝卿材王廣廉後叔猷司程顥盧秉王汝翼曾抗八人充使。叔猷尋與楊及提舉淤田引水于畿縣澶州間歲壞民田廬而朝廷不知六年秋詔賜二人田各十頃九年冬罷淤田司五月定縣令考績法

分上中下三等

六月呂誨罷

自中丞出知鄧州以其論王安石也誨言大姦似忠大詐似信惟其用舍係時休否安石外示朴野中藏

皇朝編年 卷十八
巧詐驕蹇慢上陰賊害物臣畧疏其十事喜祐聞因
開○爭鶴鷄公事不當御史臺催促謝恩倨傲不從
一也安石每遷小官遜避不已及除翰林學士不聞
固辭先帝臨朝有則山林獨往之志陛下即位則有
金鑾侍從之樂見利忘義好名嗜進二也安石在經
筵力請坐而講說將屈萬乘之重自處師氏之尊不
識君臣上下之分三也安石自居政府留身進說多
乞御批自中以下以塞人言是則掠美于己非則劍
怨于君四也許遵誤斷謀殺公事力為主張妻謀殺
夫用案問減等科罪挾情懷法徇私報怨五也安石

經鉅堂重錄

入翰林未聞薦士首率同列稱弟安國之才朝廷與
狀元恩例猶謂之薄王試定文卷不優遂罹中傷賣
弄威福無所不至六也宰臣不視事旬日差除自專
罷逐近臣本皆不附己者妄言盡出聖衷作威作福
聳動朝著七也與唐介爭論謀殺刑名衆非安石而
是介介務守大體不能以口舌勝憤懣發疽而死奏
對強辨陵轢同列八也章辟光猷言俾岐王遷外雖
間之罪固不容誅有旨送中書正罪安石堅拒不從
九也制置三司條例兼領兵財又舉三人者勾當八
人者巡行臣未見其利先見其害十也上兩降手詔

諭誨誨論不已遂補外。尋以諫議大天致仕誨之請致仕也。因言臣本無宿疾偶值醫用術乖方殊不知脉候有虛實陰陽有逆順診脉有標本治療有先後妄投湯劑率任情意差之指下禍延四肢寢成風痺遂艱行步非祇憚跋涉之百又將虞心腹之憂勢已及此為之奈何雖然一身之微未足深恤其如九族之託良以為憂蓋以身疾喻朝政也。越四年五月卒病亟手書屬司馬光為墓銘光往省之至則目且暝光呼曰更有以見屬否誨張目強視曰天下事尚可為君實勉之。

經鉅堂重錄

秋七月乙丑朔日有食之

陰雲遮蔽所食不及元奏分數辛臣表賀

罷義倉

行均輸法

立淮浙江河六路均輸法命發運使薛向領之賜內藏庫錢五百萬緡米三百萬石先是三司條例司言諸路上供歲有定額年豐可以多致而不敢取贏歲歉艱于供億而不敢不足遠方有倍蓰之輸中都有半價之鬻至遇軍國大費則剗削殆無留藏朝廷百物之用多求于不產責于非時富商大賈乘公私之

皇朝經世文編卷之八十八
急得輕重歛散之權臣以為發運使寔摠不路之出入宜假以錢貨經其用之不給周知諸路之有無而移用之凡上供之物皆得涉貴就賤用近易遠預知在京倉庫所常辦者得以便宜蓄買以待上令而制其有無則國用可足民財不匱矣上從之

八月貶劉琦錢顛

琦為侍御顛為裏行言陛下用三安石未及半年中外人情囂然不安蓋以其專肆曾臆輕易憲度而全無忌憚之心陛下置安石政府必欲致時如唐虞躋治于成康今安石反以管商權詐之術戰國縱橫之

經鑑堂重錄

論取媚陛下陛下遽信其侵奪三司利柄開局置言官引三人者議事用八人者分行所辟如呂惠卿王子詔盧秉王汝翼之。徒豈能通曉錢穀周知天下之利源乎復引薛向為發運使兼領均輸之職信如詔書之言徒貴就賤用近易遠固亦無害然使小人用事任其變易縱有所入不免奪商賈之利商賈既不行則諸路課稅虧失先喪其國之常入何以仰給經費官司販易物有難售者未免均配在民以取其直物既壅積難于速貨則必有鬻田產破家業以應期會者不然則淫刑濫罰從而加之矣兼薛向多

用耳目刺州縣短長從而脇之俾承裒劍非道之事
去年許遵安議謀殺自首按問之法朝廷委安石與
司馬光定奪光則持公請依舊法安石則任偏見而
立新議差韓維再定而皆附安石之法又令密院同
議文彥博所定既協公道陛下以衆人所議委富弼
看詳弼在病告不俟其出朝廷即行安石所定良由
同列畏其強陛下惑其辨乃至此爾小人章辟光安
獻政即遷外之議呂誨乞加譴逐安石百端阻撓誨
竟黜降故事若昭文在假集賢尚不敢專行聖旨豈
如安石傲視同列旁若無人愛憎與奪一出于已上

經鉅堂重錄

閱疏曰此皆挾情非竭節以補時事者乃黜琦監處
州鹽酒稅額為衢州酒稅時臺官劉述亦以論安石
出知江州

范純仁罷

自同知諫院出知何中府亦以論王安石也初純仁
自陝西運副召還上問曰卿在陝西久主漕輓必精
意邊事城郭甲兵糧儲如何對曰城郭粗完甲兵粗
修糧儲粗備上愕然曰卿材能如此朕所倚賴而職
皆言粗何也徐對曰粗者未精之辭如是足矣臣願
陛下無深意于邊事恐邊臣觀望要功主事結讐彘

狄殘害生靈耗竭財用厚費爵賞不惟為今日目前之害又將貽他時意外之變上嘉納之又謂上曰書云怨不在明不見是圖願陛下圖不見之怨上曰何謂不見之怨純仁曰杜牧所謂天下之人不敢言而敢怒者是也及為諫官前後上言以休兵省事節用富民進君子退小人申公論為急崇聚斂事苛刻親讒佞任偏聽為戒其於君子小人之際尤反覆激切又言道遠當馴致事大難速成人才不可遽求積弊不可頓革自古人君欲事亟就必為險佞所乘不可不察純仁雅與安石厚善至是數言事多忤安石最

經鉅堂重錄

後言薛向不可為發運使安石滋不樂劉琦罷純仁又言琦不當罷請速解安石幾務留章不下純仁九求去不許未幾罷諫院為起居舍人純仁固辭安石遣所親諭純仁曰已議除知制誥矣純仁曰是以利休我也言不用萬鍾何加焉遂錄所上章申中書省曰忽聞今日詔命以劉琦等言多失實事輒近名擅去官曹規喧朝聽各落御史充監當者夫人臣以率職為忠人君以納諫為美是以仁宗廣開言路先帝容納直言此皆主上所親見今主上述事繼明思紹先烈而二三執政不能以道致君教化先其先後刑

皇朝紀年 卷之八
賞乖于輕重中書藏其本末但致卿議喧騰凡居言
貴敢不論奏而柄臣遂據其罪欲其遇事退縮雖于
政府便安而主上將何所賴王參政端任已能不曉
時事性又率易輕信姦回欲求近功忘其舊學尚書
今則稱竈執言財利則背孟軻鄙老成為因循弃公
論為流俗異己者指為不省合意者即為賢能薦薛
向為閹才指呂每為無能而曾相公年高不退廉節
已虧且欲見容依隨苟且趙參政心知其非而詞辨
不及凡事不能力救徒聞退有後言伏聞平心虛懷
深為國計安石見之怒携以白上上曰宜與一善地

經鉅堂重錄

故有河中之命。曾公亮趙抃得純仁狀上章自劾
畧曰清時備位難逃竊祿之訊白首佐朝遂起蔽奸
之謗如安石者學給辯勝年壯氣豪議論方鄙于古
人措置肯諧于察黨至使山林未學草澤後生放自
有之良心樂塗附之異說拖紳朝序非安石之黨則
指為俗吏 冠字異安石之學則笑為迂儒又言安
石平居之間則筆舌丘旦有為之際則身心管商待
聖主為可欺視同僚為不物為臣如此事主若何仗
乞特申睿斷大決群疑正安石過舉之繆以幸邦家
白臣等後言之罪而俾還田里。純仁初知襄邑縣

皇朝通志 卷之八
有牧地衛士縱馬暴民純仁取一人杖之牧地初不
隸純仁有詔劾治純仁言兵須農以養卹兵當先卹
農朝廷是之聽牧地隸縣自純仁始

蘓轍罷

為河南府推官轍為三司條例司儉詳文字至是以
書抵陳升之王安石論遣使按求農田水利徭役之
失又曰發運之職今將改為均輸常平之法今將變
為青苗夫商賈之事曲折難行其買也先期而與錢
其賣也後期而取直多方相濟委曲相通倍稱之息
由此而得今官買是物必先設官置吏為費已厚然

經鉅堂重錄

後使民各輸所有非良不售非賄不行是以官買之
價必貴及其賣也弊復如前商賈之利何緣可得徒
使謗議沸騰商旅不行此均輸之說轍所未諭也常
平條勅纖悉其在患在不行非法之弊必欲修明舊
制不過以時斂之以利農以時散之以利求今乃改
其成法雜以青苗逐路置官號為提舉別立賞罰以
督虧欠法度紛紛何至如此况錢布于外凶荒水旱
有所未諭也且乞補外任上閱轍狀問安石轍與軾
何如安石曰軾兄弟大體以飛箱押闔為事上問所
以處轍曾公亮請與堂除差遣故有是命

河徒東行

北流既塞而河自其南四十里許家港東決汎濫大名恩德滄永靜五州軍境

九月行青苗法置常平官

初王安石既執政出一卷書付條例局曰此青苗法也請君熟議之以檢詳文字蘇轍力言其不便而止已而王廣廉者乞度僧牒數千為本錢行陝西漕司前所私行青苗法春散秋歛與安石意合安石遂請先行于河北京東淮南三路尋乃置河北陝西提舉常平廣惠倉官命廣廉等為之條例司又請以諸路

經鉅堂重錄

常平廣惠倉錢依陝西青苗錢例取民情願預結今隨稅納斛斗其願請本色或納時價貴願納錢者皆聽從便仍遣官提舉從之時諸路常平廣惠倉錢米畧計千五百萬以上貫石乃復推行法于其諸路。是冬尋又詔出內藏錢百萬緡增糴河北常平穀。是冬邇英進講呂惠卿言先王之法有一歲一變者則月今季冬飾國典以待來歲之宜而周禮正月始和布于象魏是也有數歲一變者則堯舜五載修五禮周禮十二歲修法則是也有一世一變者則刑罰世輕世重是也有數十世而改者則夏貢商助周徹夏校

商序周庠是也有雖不世不変者則尊尊親親貴貴
長長仕賢使能是也前日見司馬光云漢惠文景皆
守何之法而治武帝改其法而亂宣帝守其法而治
元帝改其法而亂臣謂何雖約法三章其後乃為九
章則何已不能自守其法矣惠帝除挾書律三族今
文帝除誹謗妖言除秘祝法皆蕭何法之所有而惠
與文除之景帝又從而因之則非守蕭何之法也宣
帝所以治者由總核名實信賞必罰元帝所以亂者
優柔失于牽制知蕭望之周堪張猛之賢而不能任
知弘恭石顯之邪而不能去非由改蕭何之法也上

經鉅堂重錄

名光前謂曰卿聞惠卿之言乎光曰惠卿言漢惠文
景宣元治亂之體是也其言先王之法有一歲一變
五歲一變一世一變則非也譬之於宅居之既久屋
瓦漏則整之圯墁闕則補之梁柱傾倒則正之亦可
也苟非大壞豈必盡毀而更造哉苟欲更造必得良
匠又得良材然後可為也今無良匠又無良材徒以
少許之漏闕乃盡毀而更造之臣恐其無所庇風欲
雨也上曰朝廷每更一事舉朝洶洶皆曰不可又不
能指名其不便可據所聞言之光曰散青苗錢茲事
非便上曰聞陝西已行之民不以為病也光曰臣家

陝西來者皆言貴篤嚴急細民不勝愁苦惠卿曰
光所言者吏不得人耳吳申曰司馬光之言可謂至
論

廢奉慈廟

命發運兼坑冶市舶

時饒州江建等州連年額鑄錢一百五萬貫并額外
有增剝錢。尋詔京西淮南兩浙江西荆湖六路各
置鑄錢監江西湖南以十五萬緡餘路以十萬緡為
額又以與國軍睦衙舒鄂惠州既創監六通舊十一
監水陸回遠增提點之官于時諸路大率務于增額

經筵堂重錄

韶惠州永通阜民監舊額八十萬至熙寧七年增三
十萬反折二凡五十萬其後衡州黎陽監歲增折二
凡五萬緡西京阜財監歲增市易本錢凡十萬緡興
州濟象監歲增七萬二千餘緡陝西三銅錢監各歲
增五萬緡而睦州則創神泉徐州則創寶豐梧州以
易得錫鉛萬州以多鐵礦皆創監焉而寶豐監歲鑄
至以四十萬緡為額

冬十月富弼罷

弼累表以疾求去上勉從之以使相通判亳州弼初
入相即除司空兼侍中弼因辭得免及罷不復加恩

皇朝通志 卷十八 二十五
上意不樂其去故也弼將去言于曰上比見親舊乃
知人情大不安所進用者多小人諸處地動灾变宜
且安靜上問弼曰卿去誰可代卿弼薦文彦博上默
然良久曰安石何如弼默然
以陳升之同平章事

上問司馬光曰近相陳升之外議如何光曰閩人校
險楚人輕易今二相皆閩人二參政皆楚人風俗何
以更得淳厚上曰升之有才智他人莫及光曰升之
才智誠如聖旨但恐不能臨大節而不可奪耳漢高
論相以王陵少戇陳平可以輔之平智有餘然難獨

經鉅堂重錄

任真宗用丁謂王欽若亦以馬知節參之上曰然升
之圖甚朕已戒之光曰富弼老成有人望其去可惜
上曰朕留之至矣彼堅欲去光曰盖以所言不用與
同列不合也上又曰王安石何如光曰人言安石姦
邪財毀之太過但不曉事又執拗耳論及呂惠卿光
曰惠卿儉巧非佳士上曰應對明辨亦似美才光曰
惠卿誠文學辨慧然用心不端江充李訓若無才何
以動人主。升之自尚書左丞遷禮部尚書本朝宰
相有以侍郎為之而無左右丞為之者學士王珪當
制以故事敢言躡遷之

臺官許請對

從張戩程顥之請也如有請對並許直申閣門上殿十一月置提與常平

初置諸路常平廣惠倉官尋復遣使提舉及管勾農田水利差役所遣凡四十一人。開封府推官蘇軾上言曰願陛下結人心厚風俗存紀綱其略自制置三司條例司使五七少年日夜講求于內使者四十餘輩分行管幹于外造端宏大創法新奇或言京師邸店議置監官夔路深山當行酒禁拘收僧尼常住減刻兵吏廩祿甚者至以為欲復肉刑凡七千餘言

經鉏堂重錄

軾素不為安石所喜使權開封推官欲以多事因之而軾斷精敏論事不休

裁定宗室恩數

詔畧曰宗室子弟服疎親盡百藝可錄有隨器官使之至于任子之令婚姻之義宜一用外官之制自是祖宗子孫之後世襲惟祖免親外官非袒免親罷補賜名授官

罷武提刑

河東行交子法

置務于潞州以搬運鉄錢勞費也明年漕司以其法

行則益礬不售害入中糧草之詔罷之。四年復行于陝西罷市鈔或論其不便罷之。七年中書言陝西沿邊以益鈔市糧草有虛擡邊糴之弊請用交子度錢數製造于是永興路轉運使公弼請更鑄析二大鐵錢為本並從之後僅以實錢少不可行九年後罷之

寬贓吏法

比部郎張仲宣犯枉法贓流賀州上納蘇頌之言以其情輕特免決與黥面自是杖黥之法鮮施于命官矣

經鉏堂重錄

十二月重失入死罪法

增置宮觀官

又增置三司留京御用御史臺同判

以監司知州監司之老不任職者為之王安石亦欲以令異議者毋妄末議

行預買法

令諸路預給錢買紬絹

庚戌熙寧三年春正月錄周唐後

行青苗錢禁抑配

委提刑察奏敢阻遏當請者示知之。知通進銀臺

司范鎮言青苗錢者唐衰亂世之所為青苗在用先
估其值收斂未畢已趣其償是盜蹶之法也未幾又
奏乞罷青苗錢歸農田水利差役于州縣而召還使
者。右正言李常孫覺言王廣廉在河北第一等給
十五貫第二等十貫第三等五貫第四等一貫五伯
第五等一貫又富者不願取貧者乃欲得之即令貧
富相兼十人為保民間喧然以為不便。判相州韓
琦言准轉運使及提舉司牒給散青苗錢須十戶以
上為保三等以上為甲頭等第散錢更有餘錢坊郭
戶願請者五家為一保依青苗例支借臣竊以為鄉

經鉅堂重錄

村自一等而下皆立借錢貫百三等而上更許增數
坊郭戶有抵當者依青苗支借又鄉村每保須有物
力人為甲頭雖云不得抑配其實官吏防保內下戶
不納異時只責甲頭代輸復峻責諸縣若人不願請
結罪保明申報續差官曉諭苟有願請者則于繫人
別作行遣或具申奏官吏畏懼未免抑配上袖琦奏
示執政曰琦真忠臣朕始謂可以利民不意乃害民
如此且坊安得青苗而使者強與之王安石勃然郭
變色曰既取情願則無所用自不復俵既有保甲則
難于納者自不能請升之曰但恐州縣避難索之故

抑配上戶爾安石曰抑配誠恐有之但絀責一二人則此弊自絕縱使州縣抑配上戶俵十五貫錢又必令出二分息則一戶所陪止三貫因以廣常平儲蓄以待凶荒比之前代科率百姓出粟為義倉未為不善况又不令抑配有何所害上曰須要盡人言料文彥博富弼亦以此為不可但腹誹韓琦獨肯來說真忠臣也安石曰事之情偽是非若不能察惟務多納人言恐非但常平事不可為矣遂稱疾求分司翰林學士司馬光批答畧曰今士論沸騰黎民騷動乃欲委還事任退取便安卿之私謀固為無憾朕之所望

經鉅堂重錄

將以諉誰安石怒抗章自辨上封還其章諭以失于批閱安石入見固請罷上獎慰良久然上以琦所奏為疑遂降是詔。時有知越州山陰縣陳舜俞以自劾違詔不散青苗錢降監南康軍稅五年而卒蘇軾為文哭之稱其學術才能兼百人之器一斤不復士大夫識與不識皆深悲之云時又有樂京者知許州長葛縣白提舉常平官言助役不便使之條悉又不報且不肯治縣事自列丐去提舉官劾之奪著作佐郎後十年始復官監黃州酒稅元祐初召赴闕不至有劉蒙者知唐州湖陽縣常平使者召會諸縣令議

免從法蒙以為不便不肯與議退而條上其害自投
劾去亦奪官歸鄉養親講學以卒元祐初賜其家布
五十疋

二月司馬光辭樞密副使

光奏云陛下所以用臣蓋察其狂直庶幾有補若徒
榮祿位不能力救生民則是盜竊朝廷名器以私其
身此臣所以屢違詔命不敢祇受也方今違畫之臣
徒見目前之小利不思永久之大害憂政事之不治
不能輔陛下修祖宗之令典乃變更先王之正法患
財利之不足不能勸陛下恭儉節用乃更遣聚斂之

經鉅堂重錄

臣誅剝齊民設官則以冗增冗立法則以苛益苛使
四海危駭百姓駭然猶且堅執不肯自以為非也青
苗法行是此抑配臣恐十年之後貧者既盡富者益
貧不幸國家有邊隅之警粟帛軍須之費何從取之
兼放散青苗錢凡幾千萬緡若民力既竭加以水旱
之災朝廷豈容坐視流亡轉死而督責如故其勢只
得蠲除是官錢幾千萬緡已放散不可復收矣官錢
既放散百姓又困窮此可以為善乎先帝嘗出內藏
庫一百萬緡助天下常倉作糴本前此天下常平平
錢穀共及一千餘萬貫碩今無故散盡他日若思常

平之。復欲收衆何時得及此數乎。至于欲計畝率錢雇人充役。汴水以種稻及澆溉民田。與夫洩三十六陂水募人耕佃。若此之數不可悉類。故大小皇皇不能自安。陛下誠能昭然覺悟。采用臣言。罷制置三司條例司。追還諸路常平使者。則臣雖盡納官爵。但為太平之民。以終餘年。其幸多矣。若言不見用。雖寘諸二府。天下徒指為貪榮之人。未幾復令趣光入見。光言。臣近乞罷制置三司條例司。追還諸路常平使者。未賜採納。若臣言果是。早乞施行。若臣言果非。當正刑書使。是非不至淆混。微臣進退有地。凡九辭。

經鉅堂重錄

詔收還勅告。時臺諫侍從多以言事求去。參知政事趙抃言。朝廷事有輕重。體有大小。財利于事為輕。而民心得失為重。青苗使者于體為小而禁近耳目之臣。用舍為大。今幸重而取輕。失大而得小。非宗廟社稷之福。臣恐天下自此不安。言入。即求去。未幾知杭州。傳堯俞。喪至京師。安石教召之。既見。語及新法。安石謂堯俞曰。方今紛紛。遲君來久矣。將以實文閣待制同知諫院。還君堯俞謝曰。新法世皆不以為便。誠當力論之。平生未嘗敢欺。敢以實告。安石不悅。乃以堯俞同判流內銓。

三月親試舉人初用策

賜葉祖洽以下及諸科八百餘人及第出身有差舊制進士一日而兼試詩賦論謂之三題特奏人只試論一道上是罷三題始用策翌日試特奏名進士亦制策也自王安石得政每贊上以獨斷上專信任之于是考官蘇軾發策云晉武平吳以獨斷而克符堅伐晉以獨斷而亡齊桓專任管仲而伯燕噲專任子之而滅事同而功異何也安石見之不悅祖洽策言祖宗多因循苟簡之政陛下即位革而新之初考為三等覆考為五等上令宰相陳升之面讀以祖洽為

經鉅堂重錄

第一軾乃上言陛下試士將求朴直之人而阿諛順旨者率據上第臣竊悲之是以不勝憤懣擬進士對御試策以進上以軾所對策示安石安石曰軾才亦高但所學不正耳陛下何不黜軾豈以其材可惜乎譬如調惡馬減芻秣加箠朴使其帖服乃可用陛下下不可不察也。未幾外人謹言將以新進士為校書陸佃嘗從安石學張安石客也呂升卿乃呂國安惠卿第皆外人所指目者于是諫院覘宗愈言故事崇政書如朱歷外官及不滿任者不得選舉昨刑恕以新進士除校書蓋是朝廷未有法制近聞新進

皇朝通志 卷一百一十八
三十三
士因此奔走權要廣為道地乞自今須歷一任乃除
于是命恕出為知縣

孫覺程顥罷

覺自右正言出知廣德軍顥自御史裏行出為京西
提刑初曾公亮等言開封府界散常平錢實有抑配
遣覺體量有與覺既受命復奏疏辭行且言只如陳
留一縣前後曉示情願請錢卒無一人至者故畿縣
惟陳留不散一錢以此見百姓其實不願與官中交
關令聖旨令體量人戶情願請領或追呼抑配則臣
前所引其情可見矣所省體量青苗指揮望賜寢罷

經鉅堂重錄

故黜之顥上疏曰天下之理本于簡易則事無不成
捨之而險阻則不足以言智矣若沮廢公議用賤陵
責以耶妨正說令微幸小事有成而與利者日進尚
德者日衰尤非朝廷之福况天不時順地震連年臣
奉職不肖議論無補望允前奉早賜罷責故出之

置刑法科

九月命判大理寺崔台符考試試法官始此

夏四月賜僧牒助邊

秦鳳路五百本自後諸費多抑給予此如賜本路糴
米給千本造景靈官什物給千本修宮復給千本賜

皇朝紀年
廣西供軍與糴宜融州軍糧各二千本河東千本修
河八百本買原武等掃物料二千五百本修瀛定州
六倉之類前後給降支賜者不可勝數今不復書並
。是秋八月三司使吳充言三路屯兵費廣乞歲減
江淮漕米二百萬石委發運司易輕貨二百萬緡五
年無慮得千萬緡轉置三路今商人入粟領于提點
刑獄司王安石言當付之常平蓋新法本以實邊儲
緩急也宜令發運司徒諸路米貴者析錢轉為輕賫
儲于河東陝西用常平以法羅糴焉詔如安石議
呂公著張戢等罷

經鉅堂重錄

公著自中丞出知穎州戢及王子韶並自御史裏行
出為知縣公著與王安石素厚故用為中丞既而天
下患條例司為民害公著乃復言條例司不便屢上
奏不聽安石以公著叛已怨之尤深上語執政云呂
公著嘗言韓琦乞罷青苗錢為執政所沮將興晉陽
之甲以除君側之惡可出知穎州宋敏求當為誥安
石使之明著其語陳升之以為不可敏求但言敷陳
失實援據非宜安石怒進呈改之曰比大臣之抗章
因便殿之與對乃誣藩鎮有餘惡之謀深駭予聞非
事理之實或云公著素謹實無此語孫覺嘗與上言

皇朝通志 卷一百一十五
今藩大鎮臣如此論列而遭挫沮若唐家五代之除
必有興晉陽之甲上誤以為公著也戩及王子韶並
言青苗不便至是復上疏曰臣比乞罷諸路使者及
王安石處事荒謬專為聚斂呂惠卿險薄姦凶尚留
君側曾公亮陳升之趙抃雖知其非依違不斷均為
有罪乞正嚴誅等事並未施行臣自今更不收赴臺
供職又言韓絳代陳升之領條例司狗從安石與為
死黨遂參政柄李定邪諂自幕官擢臺職陛下惟安
石是信今又以絳輔之臣豈敢受死而不言哉子韶
乞追孫覺呂公著謫命又言臺諫方論青苗乞罷兄

經鉅堂重錄

子淵管勾京東常平差遣先是上謂執政曰王子韶
言青苗法實不便但臣先與此議不敢論列小人者
鼠兩端當黜之知雜陳襄亦奏子韶姦邪友覆曾公
亮請以戩子韶為通判安石不可上從之乃以戩知
公安縣子韶為通判縣戩既上疏詣中書力爭辭氣
甚厲公亮俛首不荅安石以扇掩面而笑戩怒曰參
政笑戩戩亦笑參政參政所為豈但戩笑天下誰不
笑之陳升之解之曰察院不須如此戩顧曰只相公
得為無過耶遂並出之

以李定為監察御史裏行罷徒宗敏求等職

皇朝通志 卷之八
定素與王安石善為秀州判官召至京師謁李常常
問南方之民以青苗為如何定言皆使之無不善者
常謂曰今朝廷方爭此君見上勿為此言定請安石
白其事曰定但據實而言安知京師不得言青苗之
便也安石喜密薦于上上欲以為諫院曾公亮謂知
前無此例固爭之乃改命焉敏求時知制誥繳還詞
頭以為御史之官領太常博士經兩任通判景祐初
以資任相當者少始許通判未滿任者然未有自慕
職官處糾繩之地臣恕未嚴公論且以疾辭職從之
復下蘇頌李大臨並繳還更奏迭下至于七八固執

經鉅堂重錄

不行俱罷歸本班乃命攝官修起居注章衡行之。
時有朱壽昌者異子也母劉氏生二歲異守長安出
其母嫁民間母子不相知者五十年壽昌行四方訪
求不獲飲食罕御酒肉與人言輒流涕以浮屠法灼
臂燈項刺血寫佛書冀遂其志又弃官入秦與家人
訣不得母不歸行次同州得之劉氏年七十餘矣時
知永興軍錢明逸表其孝節有詔壽昌赴闕朝見先
是言者共攻李定不服母喪王安石力主定目忌壽
昌壽昌前已再典郡至是折資令通判河中。范育
前後七奏定不服母喪且乞罷免臺職其言曰天下

之惡當先治其大者而定皆喪韓母法所當治今置不孝之人在天子左右臣職在糾彈而此不正焉暇其他今王安石上誣天心下塞公議朝廷雖可惑李定之心安可欺亦自御史裏行遷崇文院校書。越明年正月監察御史裏行林旦言王安石以李定素出其門曲折庇護聽其不服母喪擢在君側臣至中書安石謂臣言此事出自上意臣聞古之事君者善則稱君今衆人知仇氏為定母而安石獨以為非衆人以李定為不孝而安石獨以為可薛昌朝亦言仇氏死定家定已三十七歲無有不知之理今安石不

經鉅堂重錄

顧是非專欲取勝遂使朝廷之上經筵之間寘一不孝之人何刑示天下于是並與知縣差遣

以謝景溫為御史知雜

安石獨對問上曰陛下知今日所以紛紛否曰上由朕置臺諫非人安石曰陛下遇群臣無術教失事機別置臺諫官恐但如今日措置亦不免紛紛于是專用景溫

五月復置直舍人院

是職自大平興國以後不復除王安石欲令草李定詞故請置之初以命同修起居注陳襄襄不受乃以

皇朝紀年
卷八
蔡延慶王益柔為之

罷條例司

以其事歸中書先是文彥博等罷制置條例司上曰
俟群言稍息當罷之不欲亟罷恐傷王安石意也既
罷又以手札諭安石

增置司農寺官

初條例司言常平新法宜付司農寺選官主判兼領
農田差役水利遂命呂惠卿同判胡宗愈兼判未幾
上批令司農寺專主常平廣惠倉農田水利差役自
今歲終要見常平廣惠倉見在錢斛若干數日夏秋

經筵堂重錄

青苗錢散過若干數日舍收若干斗斛已納若干未
納若干倚閣若干糴到諸色斗斛若干斗直若干出
糴過若干處所役錢若干賑貸過若干天下水利興
修過若干處所役過若干人功若干兵功若干民功
若干淤溉到若干頃畝增到稅賦若干數目農田開
闢到若干生荒土地增到若干稅賦天下差役更改
過若干事件寬減得若干民力

罷入閣儀

王珪等言入閣者乃唐隻日紫宸殿受常朝之儀也
唐紫宸殿與今同而唐宣政殿即文德殿唐制天今

皇朝紀年 卷十八
子坐朝必立仗于正衙若止御紫宸即喚正衙然自
宣政殿東西閣門入故謂之入閣五代以來廢正衙
立仗之制今閣門所載入閣儀者正是唐常朝之儀
非為盛禮不可遵行故罷之。初公唐故事百官日
赴文德殿宰臣押班謂之常朝休假三日以上內殿
起居官畢集謂之橫行宰臣以下應見謝辭者皆先
赴文德殿謂之過正衙元豐四年冬侍御史知雜蒲
中行言今垂拱內殿宰臣以下既已日參而文德常
朝仍復不廢極為舛謬甚至橫行參假與天見謝辭
官先過正衙雖沿唐故事然必俟天子御殿之日行

經鉅堂重錄

之可也有司失于申請欲望罷去詔從之

置審官西院

從王安石之請也詔曰樞輔之任重矣而舊制自武
臣之升朝者並選除之是以三公而親有司之事也
其以審官為東院別置西院專領閣門祇候以上至
諸司使磨勘常程美遣樞密使文彥博爭力之不從
秋七月徙歐陽修知蔡州

先是行青苗法王安石以為本子周官泉府之制修
在青州上疏曰田野之民蠢然安知周官泉府為何
物但見官中放債每錢一百文要二十文利是以申

告雖煩而莫能諭也以臣愚見必欲使天下曉然知
非為利則乞除去二分息但納本錢如此始是不為
利矣元降指揮災傷及五分以上夏料青苗錢令于
秋料送納秋料于次年夏料送納臣竊謂豐年常少
若連遭三兩料水旱則積壓拖欠數多者遇豐熟一
併催納則民永無豐歲矣臣今欲乞遇災傷處人戶
無力送納或頑猾不納者並不支俵次料錢如此則
人戶免積壓拖欠州縣免鞭朴驅催矣不許抑配人
戶朝廷雖有指揮而提舉官又催促盡數俵散州縣
之吏亦以俵散不盡為弛慢不才由此言之理難獨

經鉅堂重錄

責州縣臣欲今後所俵錢取民戶盡情如此則自無
抑配之患臣已指揮本路州軍並令未得俵散秋料
錢別候朝旨又言夏料錢于春中俵散猶是青黃不
接之時尚有可說若秋料于五月俵散正是蚕麥成
熟人戶不乏之時何名濟闕直是放債取利尔若二
麥不熟則夏料尚欠豈宜更俵秋料錢以此而言秋
料可罷不散中書言修擅止給青苗錢欲下問罪安
石論修殊不識藩臣體乃降詔罪上復放欲用修執
政安石曰修見事多乖理又好文華人蓋以指蘇軾
輩上默然除修判大原不拜改蔡州

治秀州獄貶租無擇

無擇時以龍圖閣直學士守杭州王安石以私怨諷
監司誣其過詔置獄于秀州遣御史王子韶逮捕訊
之知制誥蘇頌言無擇身列近侍出典藩服不應與
故吏別曲直本朝邊肅孫沔呂臻偕典州不法當時
不令親鞫但直行貶今無擇所犯未甚于三人而使
今對獄其為辱甚矣不報獄具功誡無所得坐借公
使酒二百小瓶送賓客遂責為節副天下寃之自後
多起詔獄矣

出蘇軾

經鉅堂重錄

先是詔江淮發運河北運司體量直史館蘇軾居喪
服除往復賈販及令李師中供折照驗見軾妄冒差
借兵卒事實以聞因侍御史知雜事謝景溫劾軾故
也景溫與王安石聯姻安石實使之窮治卒無所得
軾不敢自明久之乞補外上令與知州差遣中書不
可擬令通判穎州上批出改通判杭州。司馬光乞
知許州或西京留司御史臺國子監上曰朕欲用卿
前命卿且受之光曰臣舊職且不供况當進用上曰
王安石素與卿善何自疑光曰臣素與安石善但其
執政違忤甚多今忤安石者如蘇軾輩皆毀其素履

中以危法臣不敢避削黜但欲苟全素履臣善安石
豈如呂公著安石初舉公著云何後毀公著云何彼
一人之身何前是而後非必有不信者矣上又曰蘇
軾非佳士卿誤知之鮮于侁在邊軾以奏藁傳之韓
琦贈銀二兩不受取反盪及蘇木甕器光曰凡責百
人當察其情軾取鬻之利豈能及所贈之銀乎安石
素惡軾陛下豈不知以姻家謝景溫為鷹犬使之功
臣豈能自保不可不去也且軾縱非佳士豈不賢于
李定不暇母喪禽獸之不如安石喜之乃用為臺諫
旱

經世文獻錄

雨雹

夏人寇邊

先是虜遣兵二萬侵綏德城尋八堡判延州郭達曰
彼氣力方銳不可與戰又不可止俟其去而平之虜
既成堡各留戍三百人達遣將攻其二大堡一日克
之餘堡遁去時虜人又築堡于慶州荔源堡北日開
訛在境外二十里及聞延州堡敗亦止不築蕃部巡
檢李宗諒地近虜堡害其田作乃率衆千餘人與虜
戰于開訛知慶州李復圭使季信助之信按兵不出
宗諒戰不利還趨堡信開門不納宗諒還戰而沒復

瑋責信觀望信等引兵三千往十二盤擊虜虜曰我
與宗有諒仇不與宋兵戰也信曰宗諒我塾戶射之
虜曰汝直欲戰耶乃繼西翼圍之且令曰殺兵勿殺
將朝廷聞之命復圭酬復賽圭遣將破金湯白苟蘭
浪萌蕩和窄等寨又使李克忠襲金湯虜伏兵衝之
克忠還虜于是大入寇攻圍大順城柔遠寨荔源堡
兵多者號三十萬少者號二十萬王師不利兵官高
敏郭慶死之虜屯榆林距慶州四十里游騎至城下
陝西大震時文順清野賊無所掠又毒水上流飲者
多死凡九日乃遁去。冬十月又大舉入寇環慶堡

經鉅堂重錄

障皆被圍姚兕駐荔源堡引兵出據 要及張疑兵
諸山上使賊不得散掠境內間出奇兵擊之賊稍却
明日益兵來攻甚急兕乘高而射凡三百餘發皆應
弦而斃指裂血流而射不已更遣子雄率精騎出自
從城上麾之賊不敢當即西攻大順城兕復往援城
亦獲全。夏人之寇大順也詔知延州郭達出師援
之達謀知秉常幼留宥州即遣燕達悉破近邊諸寨
教言擣虛攻宥州凡九戰其酋皆遁又遣田守度出
德靖寨伺其歸邀擊之夏人聞達將襲宥州亟奔還
守度破之子金湯

八月立川峽閩廣七路選法

詔川峽福建廣南七路之官罷任迎送勞苦其令轉運司立格就住免其赴選者為令

行重祿倉法

九月置中書檢正官

中書檢正官五房公事官一員每房各置檢正公事二員並以朝官充。十月以鄧綰檢正中書孔目房公事綰舉進士高等累遷寧州通判上書言陛下得伊呂之佐青苗免役錢等法百姓無不歌舞願堅守之又與王安石書及頌安石大喜曰上使乘驛赴闕

經鉅堂重錄

既至曰上問識王安石否曰不識上曰今之古人也又問識呂惠卿否曰不識上曰今之賢人也綰退見安石欣然如故交數日值安石致齊陳升之馮京以綰知邊事奏除知寧州綰甚不平曰使我還事州耶朝士有問曰君今當作何官曰我不失作館職或問君得無為諫官乎綰曰亦自可以為之明日果有是命綰自至京師不敢與鄉人相見鄉人皆笑罵綰曰笑罵從他笑罵好官我須為之尋又命兼編修中書戶房條例

韓絳宣撫陝西

絳以參知政事出呂大防為宣撫判官建議曰星居
鳥散不能常聚點兵數千動須累日者虜之所短也
建營列戍一二萬之衆旦夕可聚者我之所長也分
路置帥舉一路兵將除防守外不滿二萬者我之所
短也率數萬衆向一路以多擊少者虜之所長也異
日以我所短抗虜所長所以屢敗今十將並出因其
未集便行擾擊彼若衆兵擊我一處則六處牽制一
處堅壁使虜防救不暇然後招懷無所不可矣。尋
又命絳兼宣撫河東

曾公亮罷

解劍堂重錄

公亮初薦王安石可大用及同執政上方向安石公
亮陰助之而外若不與同者每遣其孝子寬與安石
謀議安石以此推尊公亮但抑韓琦御史至中書爭
論青苗事公亮悅首不答安石厲聲與之往及由是
言者以安石為專而公亮不與也。蘇軾嘗責公亮
不正救公亮曰上與安石如一人此乃天也然安石
獨以公亮不盡同已數毀訾之於是聽公亮罷相。
五年夏以太傅致仕

策制科武舉

得呂陶張繪孔文仲對策凡九千餘言力詆王安石

所建理則訓兵之說為非是宋敏求第為異等上讀
文仲策謂其意尚流俗毀薄時政恐不足收錄安石
見之大不平於是乃密啟上御批令文仲還單州惟
官本任齊恢孫固封還御批韓維陳薦孫永皆力言
文仲不當黜維五上章畧曰陛下無謂文仲一賤士
耳黜之何傷臣恐賢俊由此解體忠良由此結舌阿
諛苟合之人窺隙而進為禍不細願改賜處分卒不
聽。武舉二十五人

司馬光罷

出知永興軍初上諭王安石曰聞三不足之說否安

續文獻通考

石曰不聞上曰陳薦言外人云令朝廷以為天變不
足懼人言不足恤祖宗之法不足守昨學士院進試
館職策問其意專指此三事此是何理蓋策問光所
為也光屢請外不許至是乃有永興之命

冬十月雨水冰

陳升之罷

以母喪去位明年正月詔起復升之請終喪五年冬
以之升為樞密使同平章事八年夏罷知揚州元豐
三年卒升之深狡多數善附會以取富貴丹陽居第
壯大踰制南人驚詫以為未識其他豪侈類此

范鎮致仕

鎮奏曰臣近舉軾蘇諫官蒙御史劾又舉孔文仲應制料蒙下流內銓告諭令歸本任職臣之故上累聖德望除臣致仕仍不轉官以贖蘇軾取蓋誣罔之罪及文仲對策切直之過不報又奏蘇軾父死京師先帝賜之絹不匹銀百兩辭不受而請贈父官是時韓琦亦與之銀三百兩歐陽修與之銀二百兩皆辭不受軾之風節亦可想矣今言者以為多差人船取私蓋是厚誣也亦仲對策內外皆言其切直設有過當亦由小官踈外不識忌諱且以直言求之而以直言

經筵堂重錄

罪之是網天下忠直而納之罪罟也臣竊惜之乞明辨軾之無過恕文仲之直言除臣致仕最後又奏曰臣言青苗不見聽一可去薦蘇軾孔文仲不見用二可去員二可去而重之以多病早衰其可已乎季定避免持服遂不認母是壞人倫送天理也而欲以為御史御史臺為之罷陳薦舍人院為之罷宋敏求李大臨蘇諫頌院罷胡宗愈王韶上書肆意欺國以興邊事敗則置而不問及為之罪帥臣李師中及御史一言蘇軾下七路特接其過孔文仲則遣之還任以此二人况彼二人以此事理况彼事理孰是孰非孰

得孰失至于言青則曰有見效者豈非歲得緡錢苗
數十百萬乎此錢非出于天非出于地非出于建議
者之一家出于民民猶魚也財猶水也養民而盡其
財何異養魚而竭其水惟陛下裁赦早除臣致仕王
安不見之大怒持其疏至手顛命王益柔草詞又自
改去鎮須居諫院以朋比見攻晚入翰林以阿諛受
斤而每託議論之公欲濟姦邪之惡乃至每誣先帝
以蓋其附上岡下之醜力引小人而徇于敗常亂俗
之姦稽用典刑誠宜竄殛宥之田里姑示寬容乃落
翰林學士致仕凡所應得思例悉不之與司馬光預

經筵堂重錄

作鎮傳曰呂猷可之先見范景仁之勇決皆余所不
及也

十月一賜諸路節行士官

南郊赦書訪求節行方識學術之士諸路監司劉蒙
等二十一人應詔送舍人院試而命之以官

十二月立更戌法

以京東兵戌河北河北兵戌河東河東京西丘戌陝
西淮南兵戌湖北京師及府界兵戌成都利梓路河
北兵戌夔路舊以他路兵雜戌者遣還之
立保甲法

初上問王安石以省用安石對以減兵最急上因舉
陝西河北兵數安石曰鼓無三路百姓習兵則兵可
省至是同營內開封府界常平廣惠倉趙子幾進安
石意請先舉保甲法于畿縣其法十家為保選一人為
保長五十家為大保選一人為大保長十大保為
都保選衆所服者二人為都保正副凡保丁聽自置
弓箭習武藝每一大保輪五人夜巡盜先行于開封
祥符二縣。五年秋七月更定保甲上審法。六年
秋曾布修成勇義保甲及養馬條三卷詔頒之保甲
惟開封府界以都保置本契在留司農寺右付其縣

經鉅室重錄

差官閱試農隙講習皆出左契巡尉司給廂禁軍白
直餘以保丁番上比舊兵給三分之一代更以十日
遇追捕群盜聽抽上下番縣尉留弓手白直外餘如
巡檢法河北河東陝西五路排並定保甲勸誘習武
藝聽旨教試未得上番餘路止排定保甲免習武藝
刑河川廣被邊州軍如當習武藝委監司等詳度以
聞

以韓絳王安石同平章事王珪參知政事

絳在陝西遣使即軍中拜之謝景溫言珪徒有浮文
執政豈所宜即上曰姑容之中書三員韓絳奏使遇

齊祠告遂無人押班且當用珪薛昌朝曰執政係天下輕重豈但充位押班者陛下待執政何薄也上曰兩制中誰可易珪者昌朝曰司馬光豈不賢于珪上曰吾非不知光光待朕薄豈肯為朕用乎昌朝曰陛下何以言之上曰仁宗末年琦弼用事先是時處諫諍侍從未嘗有避朕用為樞副而不肯受非薄朕所而何昌朝曰今希旨徼幸者徧天下光獨勸陛下崇執而黜利非獨言之而又懇辭大用冀以感悟聖心孟子與齊王言仁義而不及利故齊人莫如孟子受王臣為群臣受陛下未有見如光者。未幾曾布除

經鉅堂重錄

檢正五房公事布每事白安石即行之或謂布當白兩參政布曰丞相已議定何必問為俟勅出令押字耳

皇朝編年

備要卷第十八

皇朝經世文編

卷八

經鉏堂重錄

